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1-03 号

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MAE615TQ48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桂山街道桂山路桂秀商贸城1幢36号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和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线路”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情况下，擅自于2025年3月21日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已建成：4基钢架塔主体已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1.446km线路挂线已完成1.336km，附属设施安装大部分已完成，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2025年5月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取的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文峰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证明与调查情况相符合，违法主体适格。提取的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日志》复印件，证明“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线路”实际的建设情况。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明“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线路”现场建设情况。（二）证人证言：2025年5月6日和5月7日，执法人员张正田、李斌分别对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杨其勇、项目经理助理柳宇轩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上述2人均对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线路”存在的“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予以承认。（三）当事人陈述：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线路建设的情况报告》，证明其认可“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线路”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22日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线路”的现场情况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5年5月23日，我局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1-0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至今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及《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新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